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海县胡陈乡初级中学食堂、教学楼外立面等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海县胡陈乡初级中学食堂、教学楼外立面等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- 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